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本公司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出售事項；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可能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發生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或令其生效，並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任何變動。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該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在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入召開該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股東，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就有關股份的股票（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股票將不予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真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